

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塘下任桥片 Q-14a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 公示稿

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塘下任桥片 Q-14a 地块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凰桥村，占地面积 66326m² 约 99.48 亩（国家 2000 坐标系）。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.557658°，北纬 27.976811°。根据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塘下任桥片 Q-14 地块规划方案论证》，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 号），地块属于居住用地（07），即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 892-2022）中的“敏感用地”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的“第一类用地”，目前地块管理人为温州市瓯海区西部生态新城建设中心。

为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对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保障地块开发后的人身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文第五十九条，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第七条第一项和《温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监督管理规程》（温环发〔2022〕19 号）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本地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从农用地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属于敏感用地，为甲类地块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基于此，温州市瓯海区西部生态新城建设中心（委托单位）委托我公司（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，收集地块现状和历史资料及相关文献，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进行了分析。60 年代~2011 年，地块内主要为农田、若干民居和一家小修车铺；2011 年~2017 年，地块内主要为空地，南侧部分区域被用作临时项目部；2017 年~2022 年，地块内主要为空地和一家小修车铺，南侧项目部拆除，遗留若干活动板房，部分区域临时放置建材及工程设备，2020 年地块中部临时堆放沙土；2022 年~2024 年，地块内主要为空地、一家小修车铺和临时项目部，东侧区域用作物流中心，中部堆放一些大型工程设备和建材。

一、检测项目

本地块土壤检测项目包括：土壤 pH、基本 45 项，特征污染物 12 项（砷、

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镍、总铬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，其中其中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镍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已包含在 45 项内，共检测 49 项。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：地下水常规 35 项，特征污染物 12 项（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镍、总铬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，其中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苯、甲苯已包含在常规检测项内，共检测 40 项。

二、点位布设情况及采样情况

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11 个土壤采样点、4 个地下水采样点，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；现场采集 53 个土壤样品（包括地块内土壤样品 44 个、对照点土壤样品 4 个，现场平行样 5 个）；共采集 6 个地下水样品（包括 5 个地下水基础样品、1 个地下水平行样），送往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了 49 项指标，未检出指标 35 项（小于本次检测检出限），可检出指标 14 项（pH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锌、总铬、石油烃、间，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乙苯），各检测指标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筛选值”、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 892-2022）中“敏感用地筛选值”。

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检测了 40 项指标，未检出指标 15 项，可检出指标 25 项（pH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耗氧量、氨氮、钠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砷、镉、铅、镍、总铬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）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出值符合《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对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的IV类水要求，其中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氨氮、钠、锰达到 V 类水标准，其余检出指标均符合IV类水要求。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氨氮、钠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，不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 H 中的有毒有害指标，无毒理数据，本次调查上述指标可不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。地下水锰属毒理学指标，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70 号）对地下水中锰进行了健康风险评估，

结果表明在不作为饮用水的情况下，本地块地下水锰无致癌风险，也无暴露途径，致癌风险和危害商均在可接受水平内。

四、结论及建议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和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等要求，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塘下任桥片 Q-14a 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以作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开发利用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等系列工作。

由于现场采样的代表性有限，不完全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的可能性，如发现地块残留污染物，应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，并按要求开展补充调查，对污染土壤进行相应治理；针对该地块后续开展的土地开发利用，建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；后续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注意做好相关防护措施。